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告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954,791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3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01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期間(自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)	利息金額及計算式
1	34,938,070元	其中 17,160,000 元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按年息 5% 計算利息	5,016,721 元(計算式：17,160,000 元 × $\langle 5 + 310/366 \rangle \times 5\% = 5,016,721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加上開利息總計 39,954,791 元（計算式：34,938,070 元 + 5,016,721 元 = 39,954,791 元）			